





文件名稱	外包及協力廠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27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本	A		2025/08/13
					文件發行章

1. 目的：為避免因外包及協力廠商之環安衛違規行為影響本公司權益。
2. 範圍：外包及協力廠商〈包含設備安裝、管線施工、儀控和電機工程及營造廠〉的管理。
3. 作業內容：
  - 3.1. 責任歸屬：

本公司與外包及協力廠商簽訂之供應商合約中應訂有相關條款，包含外包及協力廠商應投保相關保險，及如係因外包及協力廠商未遵循相關法令或合約規範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可依合約向外包及協力廠商請求相關損害賠償或轉嫁相關罰鍰之條款。
  - 3.2. 資格審查：
    - 3.2.1. 外包及協力廠商應以本公司長期合作配合廠商為優先考量，且以專業工項及連工帶料之施工廠商為主，本公司對外包及協力廠商之遴選，不以價格為唯一的標準，而是以供應商的施工品質、職安衛管理能力以及近年公共工程承攬實績等為綜合參考。
    - 3.2.2. 合作前應先參考該公司「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歷年各案件機關評等狀況，檢視該公司近年評等狀況，並將該結果納入資格審查考量。如無前述「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則以合作協議書做為保證事項。
    - 3.2.3. 若近五年曾取得過公共工程金質獎者，額外給予較好的評價。
    - 3.2.4. 本公司與外包及協力廠商合作前，應與該廠商曾經合作過的業主進行訪談動作，詢問其過去與該廠商合作的經歷，是否給予該廠商正面的肯定。
    - 3.2.5. 每年定期由總工程司室針對協力廠商的資格審查標準進行檢討，蒐集及採納每年度各專案因協力廠商所產生之問題，作為年底將資格審查標準進行修改之建議，並於隔年適用新標準。
  - 3.3. 評鑑考核：
    - 3.3.1. 本公司每年針對外包及協力廠商之合約工作項目，依價格、品質、交期控管、服務、職安衛生環保管理、及教育訓練等條件綜合考評，並記錄於「外包及協力廠商評鑑表」。
    - 3.3.2. 各專案職安人員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巡檢，巡檢後製作「職安查核報告」並彙整現場查核結果，進行外包及協力廠商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之評核。
    - 3.3.3. 公司依據「職安查核報告」和過往經驗並進行檢討，包括發生當下專案人員應留作紀錄（依業主之督察紀錄及與協力廠商工程會議紀錄做為依據）。
    - 3.3.4. 專案職安人員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巡檢，巡檢後製作查核報告並彙整現場查核結果，進行協力廠商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品質之評核，列為年度廠商評核結果彙總



文件名稱	外包及協力廠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27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 本	A		2025/08/13
					文件發行章

供作評核單位之參考。

- 3.3.5. 每年年底由總工程司室針對下包及協力廠商進行評鑑考核時，統計品質不佳紀錄次數，並作以下處理措施：
  - A. 情節輕微者：當有五次以上，十次以下，應將該廠商列於觀察名單。若被列入觀察名單的廠商，隔年另明顯未有改善，則應列入黑名單，且後續不再合作。
  - B. 若有十次以上或個案情節重大者：應將該廠商列入黑名單，且後續不再合作。
- 3.4. 現場管理措施：
  - 3.4.1. 下包及協力廠商應於進場前執行危害告知義務，始可執行工程施作。
  - 3.4.2. 下包及協力廠商之施工人員首次進入現場前，須提供進場人員名冊，且需符合進場條件，並經本公司職安人員審核合格，取得許可證或人員名牌後，始可進場。
  - 3.4.3. 下包及協力廠商若需使用政府機關公告之危險性設備，或指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等，應檢附合格證照或合格標章，以確認駕駛或操作人為合格具備證照之人員。
  - 3.4.4. 每月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需納入下包及協力廠商員工，並製作「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 3.4.5. 工地現場需編製領有勞工安全衛管理技術士證之職安人員，並於每日出工前進行勤前教育，加強人員重視工作現場安全並進行護具配戴檢查，且每日巡查工地之安衛環保業務及執行情形，若發現有違反相關安衛環保問題之情事，即要求人員立即改善，以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觀念及防止意外事故暨違規事件之發生。
  - 3.4.6. 針對累犯之下包及協力廠商應開立「勸導單」，並進行罰款。
- 3.5. 投保策略：
  - 3.5.1. 所有工程案於承攬後均依業主規定投保，各項工程保險應以業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3.5.2. 保險內容涵蓋營造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商業火險。
  - 3.5.3.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書」規定，本公司對於外包商均會要求於進場施工前必須完成勞、健保投保相關作業，以保證施工人員於意外發生時有基本之保障。
  - 3.5.4. 協力廠商工作人員於施工中有傷病、意外災害等情事發生及一切涉及第三者之責任，基本上亦需由協力廠商負責處理並負全部之責任。
  - 3.5.5. 若協力廠商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導致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產生理賠自付額時，本公司可依合約規定向協力廠商求償。
- 3.6. 教育訓練：
  - 3.6.1. 本公司各專案不定期進行包含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觀念；針對新進人員，嚴格落實高危險作業教育訓練，欲進行高危險作業的同仁，



#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外包及協力廠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227	發行章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本	A		2025/08/13
					文件發行章

必須先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3.6.2. 每年定期安排高危險作業的職安宣導，以加強不論新進或既有同仁的職安衛意識及觀念。

4.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相關文件：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6. 使用表單：外包及協力廠商評鑑表、勸導單、職安查核報告。